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符合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制定原则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志刚\_\_\_\_\_ 孙卫红\_\_\_\_\_ 邱四平\_\_\_\_\_

2017 年 4 月 21 日